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五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林姿妤、吳 瑜、盧憶昀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保護司、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80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181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81
貳、112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8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184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186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186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189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91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191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195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被害補償新制評析	196
壹、前言：自舊犯保法過度至新犯保法	196
貳、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197
參、犯罪被害補償新制重點	199
肆、補償金新制之待決議題	202
伍、結論：強化犯罪被害補償之社會福利資源	205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5-1-1	112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183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185
圖 5-4-1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地檢署決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額	204
圖 5-4-2	犯保法新舊制時期之犯罪被害補償總金額	204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者，犯罪被害人也是犯罪統計的重要面向，尤其在近年制度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保護等大幅更易之時，更伴隨著觀測制度落實狀況的任務。本學院除了於 110 年與學界合作發行「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於本章也常態區分三部分統計分析，首先在第一章，綜整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檢視貼近第一線的犯罪被害趨勢；就第二章，接續從制度面協助犯罪被害人的兩大途徑—被害保護與刑事訴訟參與，瞭解被害人利用是類資源的狀況；至第三章，再汲取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補償案件資料，盤點犯罪被害補償類別、態樣分佈。

近年繼 109 年以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犯罪被害之保護、補償也藉由 112 年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轉型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制度變革，導引或修正了舊法在實務上產生的爭議、待決課題。這些制度轉變的背後，其實呈現著更多國內外對於犯罪被害保護之理論爬梳、革新，如能加以統整，應可成為我國犯罪被害保護策略上的指引明燈。據此，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以「犯罪被害補償新制評析」為主題，聚焦於犯罪被害補償項目，引介關聯的國內外理論、新舊法變遷異同，以及在前揭脈絡下，新制的未盡事宜與精進建議。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犯罪被害，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定義，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統計資料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包含衛生福利部，以反映部分犯罪的社政通報性質。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被害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244,563 人。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自 103 年 30,886 人大幅增至 112 年 60,082 人；竊盜則自 103 年 79,861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38,633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43,064 人。同時期，傷害穩定居次、妨害自由自 104 年後穩定再居次¹。112 年共計 244,563 人，被害類別含詐欺 60,082 人（24.57%）、竊盜 43,064 人（17.61%）、傷害 18,062 人（7.39%）、妨害自由 17,413 人（7.12%）（表 5-1-1）。

此外，近年自 111 年 6 月增訂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被害人數從 111 年 653 人增至 112 年 1,169 人；自 112 年 2 月增訂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下稱性影像罪章），

1 本章統計之被害類別尚有駕駛過失，且該項近 10 年皆居於三位。惟因該項係指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造成他人過失致死傷結果，分類基準和詐欺、竊盜等特定犯罪型態不同，不宜一併比較，爰不列入本章統計分析，僅於表 5-1-1 及表 5-1-2 彙整該項統計數據。

當年度被害也達 569 人（表 5-1-1）。

貳、112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12 年犯罪被害 244,563 人，性別含男性 131,720 人(53.86%)、女性 112,843 人(46.14%)；年齡區間則無分男女性，皆以壯年 94,629 人最多（男性 51,271 人、女性 43,358 人）、成年 85,297 人次之（男性 46,628 人、女性 38,669 人）、青年 30,638 人再次之（男性 16,457 人、女性 14,181 人），其後則皆依序為老年 21,870 人（男性 11,660 人、女性 10,210 人）、少年 9,222 人（男性 4,086 人、女性 5,136 人）、兒童 2,047 人（男性 777 人、女性 1,270 人）²。不過在兒童、少年階段，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表 5-1-2）。

惟有別於前述，近期增訂的跟騷法、性影像罪章，被害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且皆以成年被害最多。112 年，跟騷法被害共計 1,169 人，性別含女性 1,022 人（87.43%）、男性 147 人（12.57%），年齡區間含成年 566 人（女性 499 人、男性 67 人）、壯年 386 人（女性 328 人、男性 58 人）；性影像罪章被害共計 569 人，性別含女性 407 人（71.53%）、男性 162 人（28.47%），年齡區間含成年 261 人（女性 193 人、男性 68 人）、青年 215 人（女性 146 人、男性 69 人）（表 5-1-2）。

2 各年齡區間定義如右：兒童—11 歲以下、少年—12 歲至 17 歲、青年—18 歲至 23 歲、成年—24 歲至 39 歲、壯年—40 歲至 64 歲、老年—65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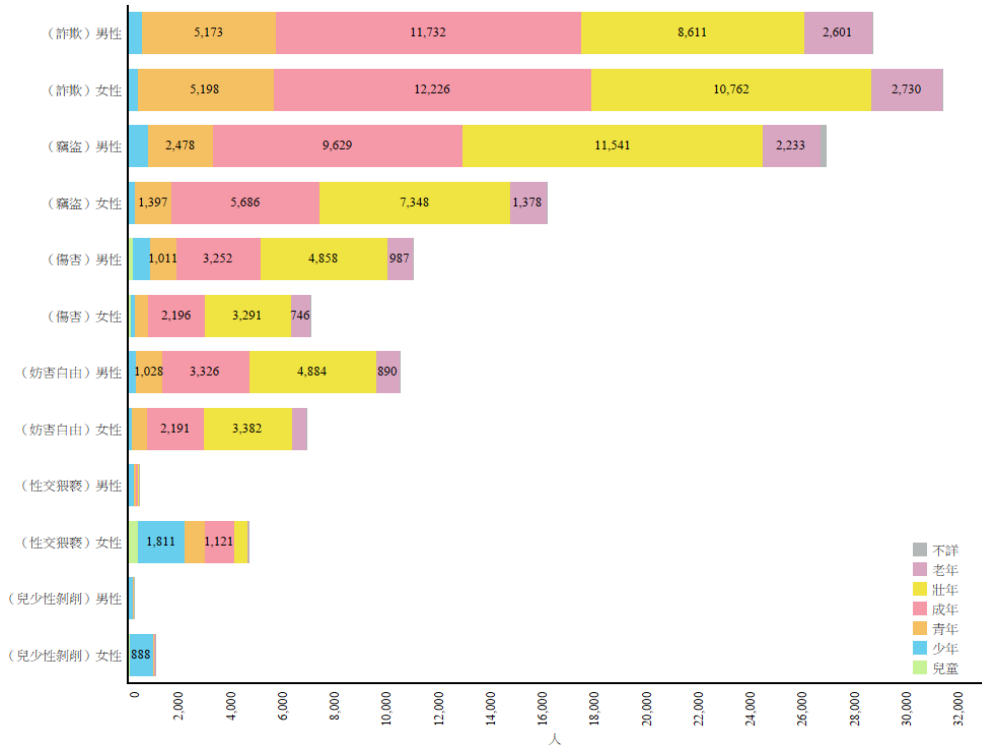


圖 5-1-1 112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同時，自青年至老年階段，無分男女性，皆以詐欺、竊盜為主要被害類別，且人數最多者除壯年男性為竊盜罪外，皆為詐欺罪，不過該罪於是類階段，皆以女性被害人中的比率高於男性被害人中的比率，尤其以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4.82% (10,762/43,358)，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16.80% (8,611/51,271) 高出達 8.02 個百分點。相對的在兒童、少年階段，女性被害中皆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性交猥褻，比率也皆為最高，各別是 33.94% (431/1,270) 與 35.26% (1,811/5,136)，次高者在兒童階段是對幼性交 12.60% (160/1,270)、在少年階段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7.29% (888/5,136)；而

男性被害中比率最高、次高者，兒童階段是傷害 28.31%(220/777)、性交猥褻 8.37% (65/777)，少年階段是竊盜 19.68% (804/4,086)、傷害 16.52% (675/4,086) (表 5-1-2、圖 5-1-1)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此類案件主要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似家庭暴力情形(同法第 50 條)，可用來初步推估關聯的犯罪被害態樣，但仍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

家庭暴力被害通報，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95,663 人、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32,147 人，案件類別皆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最多、兒少保護次之、老人虐待再次之(表 5-1-3)。

是類案件之被害性別分布，除兒少保護以男性多於女性外，皆呈女性多於男性結果，惟該等男性比率皆已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兒少保護之男性被害比率最高，自 103 年 52.49% (9,835/18,737) 漸升至 107 年 54.62%(6,919/12,668)、112 年 54.06%(12,359/22,862)；老人虐待次之，自 103 年 36.79%(1,049/2,851) 漸升至 110 年 38.37% (2,942/7,667)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36.95% (3,233/8,749)；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再次之，自 103 年 12.12% (6,009/49,560) 逐年升至 112 年 24.88% (15,142/60,856) (表 5-1-3、圖 5-1-2)。

112 年共計通報 132,147 人，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60,856

人(男性 15,142、女性 45,709 人)、兒少保護 22,862 人(男性 12,359 人、女性 10,442 人)、老人虐待 8,749 人(男性 3,233 人、女性 5,516 人)(表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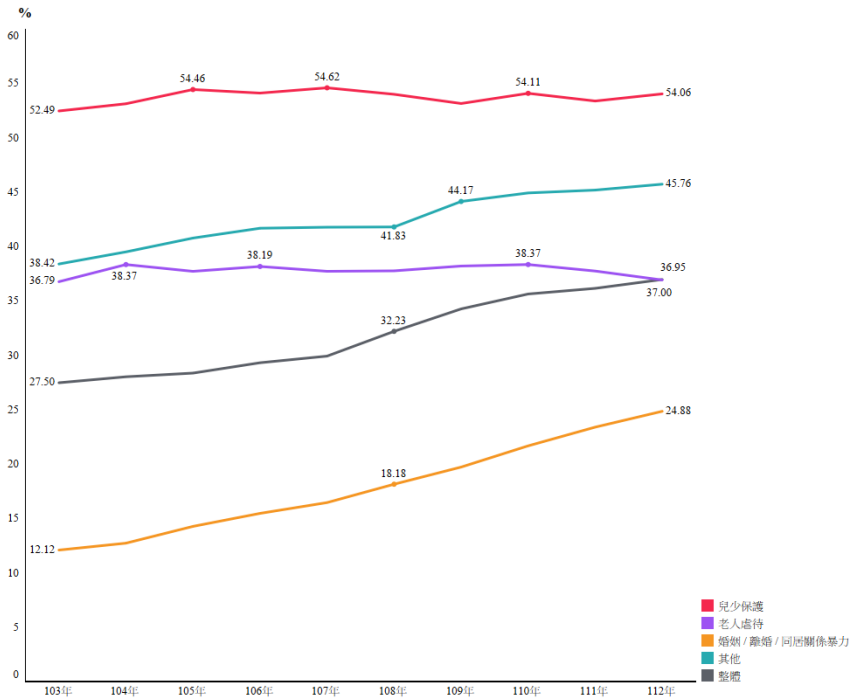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本章犯罪被害保護分析資料，源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業務統計；訴訟參與分析，則以司法院就地方、高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訴訟終結案件為基準。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我國犯罪被害保護之主要機制，為自 87 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並在 112 年修正全文、變更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決議，以及，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任務從補償、保護，強化與擴大至尊嚴、同理³。惟本章分析資料來源，為能綜覽長年數據趨勢，仍以修正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關聯機關業務項目為主要統計基準，提請讀者留意。

一、案件來源

犯罪被害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自請保護」、由機關（如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家訪中心、移民署、警察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

3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10 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2023 年 1 月 7 日，頁 1-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增訂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7 年 12 月，頁 26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9/post>

人員，經媒體報導、民眾告知等方式而主動察覺之「查訪保護」⁴。

總案件數在近 10 年，自 103 年 2,319 件、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至 107 年 1,687 件後，逐年增至 110 年 2,338 件、112 年 2,552 件，案件來源最多者皆為通知保護，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自請保護轉至查訪保護。112 年共計 2,552 件，來源含通知保護 1,163 件(45.57%)、查訪保護 941 件(36.87%)、自請保護 448 件(17.55%) (表 5-2-1)。

二、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

犯罪被害保護服務對象，含被害人及其家屬，而其等皆可經犯保協會受理保護的案件類型，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重傷、性自主權侵害，或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但未達死亡或重傷，或兒童、少年被害人因犯罪行為遭受死亡、重傷、性自主權侵害以外的被害結果，另外，家屬本身得經犯保協會受理者，也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或依法得申請境外補償金案件，同時，尚有經保護機構指定，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54 條）⁵。

-
- 4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頁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 年 6 月 15 日，<https://www.avs.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頁 4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avs.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
- 5 依 112 年施行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保協會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包含：(1)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2)因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3)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被害人、(4)兒童或少年被害人、(5)符合法定要件的境外被害人遺屬、(6)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遺屬（第 3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3 第 2 款）。相關立法說明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2，頁 62-63、262。

犯保協會受理案件，近 10 年服務人數自 103 年 5,065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4,137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5,606 人，且對象皆以家屬/遺屬多於被害人。近 10 年案件類型，件數最多者皆為死亡案件，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刑法重傷案件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2 年共計 5,606 人，服務對象含家屬/遺屬 4,713 人（84.07%）、被害人 893 人（15.93%）；共計 2,552 件，案件類型含死亡 1,627 件（63.75%）、性侵害 514 件（20.14%）、刑法重傷 327 件（12.81%）（表 5-2-1）。

三、保護服務項目

犯罪被害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⁶。108 年後新增需求評估業務（表 5-2-1）。

犯保協會服務人次，近 10 年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09,110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在 103 年至 107 年，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06 年為法律協助外，皆為訪視慰問，惟 108 年將訪視慰問依性質改列至需求評估或關懷服務後，服務人次分布便穩定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需求評估再次之。112 年共計 109,110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含法律協助 33,533 人次（30.73%）、關懷服務 23,325 人次（21.38%）、需求評估 15,630

6 此處及表 5-2-1 統計項目，以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08460 號函為主要依據，詳如：保護業務服務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rg.tw/page/1922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人次（14.32%）（表 5-2-1）⁷。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 109 年，以第七編之三增訂施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就嚴重侵害被害人人性尊嚴的案件，藉由被害人聲請、法院通知，讓被害人方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且得透過閱覽卷宗等方式，瞭解訴訟程序及卷證資料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2 至第 455 條之 44）⁸。惟為能兼及被害人人性尊嚴維護與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被害人方，僅得就符合法定要件之侵害生命、身體、性自主權、自由，或財產犯罪案件，聲請訴訟參與（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⁹。

然而就各審級訴訟終結案件之訴訟參與情形，112 年得聲請訴訟參與共 196,788 件中，僅有 177 件（0.09%）、296 人有為訴訟參與，其比率也僅較 110 年至 111 年 0.07%（255/340,187）增加 0.02 個百分點¹⁰。112 年訴訟參與 177 件、296 人，審級含地方法院 106 件、172 人，高等法院 71 件、124 人；規範別含普通刑法 156 件、

7 法律協助為前段「訴訟服務」之子項。

8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司法院，2020 年 10 月 6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0-57311-7cba2-1.html>。制度研議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33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9 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具體程序、得聲請之犯罪類別，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 年 12 月，頁 349-35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10 110 年及 111 年數據，請參閱同前註，頁 375。

255 人，特別刑法 20 件、40 人，併案裁判 1 件、1 人；犯罪類別則以交通過失致人於死 30 件、46 人最多，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3 件、44 人次之，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18 件、34 人再次之，不過，普通殺人既遂案件之訴訟參與比率略高，達 8.33% (12/144) (表 5-2-2)。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施行前，自 87 年增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規範國家補償被害人的義務，以免被害人因犯罪者所在不明、無資力等而無法迅速獲得賠償下，致陷生活困境或其他社會安全問題¹¹。但由於該時期存在檢察機關得以第 12 條對犯罪者求償被害補償金額，而此一代償機制在實務上引發對被害補償之審查從嚴、金額偏低，致生被害人二度傷害疑義，因此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除將犯罪補償定性為國家責任、社會福利給付，也停止國家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¹²。

就犯罪被害補償之得申請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仍延續舊法，界定範圍為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是類申請者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書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在審議會，或對其指揮監督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決定補償申請前，皆得於申請者因犯罪被害而生急迫需求時，依職權或申請來先行支付**暫時補償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61 條至第 62 條、第 68 條第 1 項）¹³。在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被害方得請求補

1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2 院會紀錄，同前註 2，頁 234-238、432-433。

13 具體申請程序亦可參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rg.tw/page/1908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另，112 年 7 月前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案件，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仍限制以性侵害被害者為申請人，同時，被害方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償的項目計有遺屬、重傷補償金、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¹⁴。惟如被害方存在法定不得申請補償金要件，或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請領補償金行為，則應返還全部補償金（同法第 56 條、第 60 條）¹⁵。

本章下述統計分析來源，為各地檢署收結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惟應留意，鑑於新法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 112 年 7 月施行，下述分析仍以舊法時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準，包含現已刪除的檢察官行使求償權資料。

一、新收件數、類別

地檢署新收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先以 106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662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至 108 年 1,723 件，再漸增至 112 年 2,665 件，類別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112 年共計 2,665 件，新收類別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2,181 件（81.84%）、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404 件（15.16%）（表 5-3-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暫時補償金相關論述，亦規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時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第 21 條第 1 項。

14 舊法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9 條第 1 項，得申請補償項目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精神慰撫金。相關修法脈絡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2，頁 264-26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8，頁 354。

1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11 條、第 13 條，要件包含：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

二、終結件數、類別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3 年 1,607 件、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 2,098 件、112 年 2,454 件，類別也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又皆以決定補償多於駁回，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最多。112 年共計 2,454 件，終結類別含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1,850 件（決定補償 1,082 件、駁回 568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538 件（取得債權憑證 352 件）（表 5-3-1）。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3 年 1,196 件、104 年 1,073 件漸增至 109 年 1,495 件、112 年 1,850 件，其中：

1. 犯罪類別：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殺人罪轉至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也穩定位居三位。112 年共計 1,850 件，犯罪類別含妨害性自主罪 824 件（44.54%）、殺人罪 638 件（34.49%）、傷害罪 271 件（14.65%）（表 5-3-7）。
2. 審查期間：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除 103 年為四月至六月未滿外，皆為一年以上，次多者自 108 年後則穩定為四月至六月未滿。112 年共計 1,850 件，審查期間含一年以上 381 件（20.59%）、四月至六月未滿 307 件（16.59%）（表 5-3-5）。

同時，近 10 年申請人數自 103 年 1,474 人漸增至 106 年 1,727 人、109 年 1,744 人、112 年 2,256 人，而其等與被害人間關係皆以本人最多、子女次之、父母再次之，其後則皆依序為配偶、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112 年共計 2,256 人，關係別主要含本人 1,117 人（49.51%）、子女 485 人（21.50%）、父母 465 人（20.61%）（表 5-3-6）。

（二）決定補償事件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項目，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3 年 585 件、748 人，104 年 490 件、588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707 件、932 人，及漸增至 112 年 1,082 件、1,260 人，惟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先自 103 年 329,261,165 元漸增至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66,897,330 元，再逐年躍增至 112 年 650,640,318 元（表 5-3-2）。

同時期，暫時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件數，則除 111 年為 11 件外，皆低於 10 件，112 年為 4 件，補償金額則先從 103 年 823,164 元逐年減至 106 年無紀錄，再從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至 110 年 850,000 元後，逐年躍增至 112 年 2,881,749 元（表 5-3-2）。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近 10 年被害人數增減更迭，最少為 104 年 1,080 人，惟 110 年後，從 1,190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853 人，其中：

- 一、性別：近 10 年除 104 年外，被害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且女性比率自 103 年 52.48%(634/1,208)、104 年 49.35%(533/1,080) 漸升至 111 年 58.26%(804/1,380)、112 年 57.31%(1,062/1,853)。112 年共計 1,853 人，性別含女性 1,062 人、男性 791 人（表 5-3-3）。
- 二、年齡：近 10 年被害人年齡，人數最多者除 107 年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未滿；次多者則除前述，及 103 年為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112 年共計 1,853 人，年齡含 20 歲未滿 530 人（28.6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370 人（19.97%）、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266 人（14.36%）（表 5-3-4）。
- 三、被害類別：近 10 年被害類別，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死亡轉至性侵害。112 年共計 1,853 人，被害類別含性侵害 881 人（47.54%）、死亡 735 人（39.67%）、重傷 237 人（12.79%）（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被害補償新制評析

吳瑜

壹、前言：自舊犯保法過度至新犯保法

112年2月8日，我國開始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最大幅度更動之修正案，並將法規名稱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犯保法）修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新犯保法），此次修正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根基，並納入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等國際規範精神¹⁶，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程度，而此次修正重點在於新增，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以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新犯保法第4條），以及新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和第六章保護機構之法規增修，來達成「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照顧...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¹⁷之目的。

其中，新犯保法第五章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影響尤為重大，

¹⁶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卷14期，2023年1月，頁1-2。

¹⁷ 同前註16，頁7-8。

乃從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下稱補償金）作為國家代替犯罪行為人向犯罪被害人給予補償金之定位，轉為國家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對於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並將補償金性質調整為社會福利給付，將其定位為國家責任¹⁸，在具體作法上也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例如：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將各類補償金額從「最高額度制」改為「單筆定額給付制」，以相當程度的提升犯罪被害人受補償之權益。本章嘗試透過過去研究文獻、法規變革和現有統計資料，找出此次修正新犯保法對於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影響，並且提出相關建議。

貳、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1940 年代（西元）後，國際上有感於犯罪被害人基本需求，無法透過當時的制度被適時滿足，促使各界進行包含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研究和改革，歷經長期發展後，已發展出下述常見的犯罪被害補償理論¹⁹：

一、生活保護理論

基於國家對於生活在危難情況的人民負有救助責任之觀點，此理論認為在救助必要範圍內，國家需要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而補償金需視被害人實際生活情況提供經濟資助，若未因他人犯罪

18 同前註 16，頁 234-236。

19 盧映潔，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大法學論叢，2012 年 9 月，8 卷 1 期，頁 61-62。

行為陷入生活困難²⁰或有其他民事損害賠償，則不需額外提供被害人補償金²¹。舊法犯保法第 1 條²²即採此觀點，並且明訂補償金應扣除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舊犯保法第 11 條）。

二、國家責任理論

憲法保障人民人身和財產安全，國家依憲法負有維護安全生活環境和防止犯罪發生的責任，如若人民受到犯罪侵害，則視為國家未盡憲法賦予之責任，故應由國家承擔犯罪被害補償的責任²³。不過在新犯保法中，雖然第 50 條立法理由提及補償金之國家責任，惟性質更偏向是將犯罪被害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中以社會福利給付主導的模式，作為人民因犯罪被害補償之保障²⁴。

三、社會保險理論

基於對犯罪損害風險分散之考量，此說認為所有人皆有可能遭受犯罪之侵害，而被害人則恰好是實際承擔這種可能的人，故不應由遭遇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孤獨承擔風險結果，而應由社會的全體人民共同分攤。補償金則被視為是以金錢來分攤被害人財產損失結果

20 林伊倫，由犯罪被害保護法探究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08 年，頁 29-31。

21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97-98。

22 舊犯保法第 1 條：「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23 盧映潔，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3。

24 同前註 18。黃科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 6 月，頁 115。

的實際作為²⁵。

四、社會福利理論

基於國家照顧社會弱勢的義務，此說認為國家應將對於犯罪被害人照顧視為社會福利的一部份，經由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將被害人視為社會之弱勢，提供適當的照顧，而照顧的目的在於促成犯罪被害人從犯罪被害中回復並重返社會²⁶。

上述皆屬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建立時之重要理論參考，參照新犯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和第 57 條立法理由，舊犯保法傾向採取「生活保護理論」，新犯保法則認為政府為善盡國家責任，應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及經濟支持，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與促進社會安全，從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採取社會福利導向之國家責任主義²⁷。

參、犯罪被害補償新制重點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犯罪被害補償新制，則將舊犯保法時期分散四處的 17 項相關規範彙整成專章，其結果除了令法條更為細緻化，更具幾項重大變革，包含：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善舊

25 林伊倫，同前註 20，頁 27-29。

26 盧映潔，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以德國法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3 期，2002 年 5 月，頁 219。

27 同前註 18。

制補償金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冗長，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²⁸。

一、社會福利與國家責任之補償金定位

舊犯保法時期，補償金乃作為犯罪造成被害人損害後，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先行使被害人獲得救濟與補償金，再對應負責之犯罪行為人，依舊犯保法第 12 條代替被害人行使求償權，新犯保法之補償金制度，則是國家基於衡平性考量，從社會福利觀點，肩負起人民因犯罪所受損害之補償責任，從而藉由國家在特定範圍內支付補償金，促使被害人可以得到較為完善的救濟，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²⁹。

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

舊犯保法時期，將補償金性質視為「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卻衍生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原因，造成被害人無法及時獲得救濟，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問題³⁰。新犯保法改採「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將給付金額採取「單筆定額給付制」，亦增進審議效率³¹，讓被害人得以更迅速獲得補償金，改善遭遇犯罪後之生活困境。

28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頁 2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9 月 8 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29 同前註 24。

30 同前註 28。

31 同前註 16，頁 264-265。

三、放寬請求權時效

舊犯保法時期，規定補償金之申請應於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提出（舊犯保法第 16 條），而新犯保法將補償金之申請期間延長為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5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10 年內行使，並增加未成年之被害人得於成年後 5 年內提出申請之條文，以及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請求補償金之期間為自知悉為重傷時起 5 年內行使（新犯保法第 63 條）。

四、補償基準排除計入家庭總收入

新犯保法第 74 條，將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皆排除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體現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採取「國家責任制」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之精神，如此一來，犯罪發生前已為社會弱勢之被害人，可以免除因接受補償金失去社會救助權利的風險，此修法不僅保障被害人遭受犯罪後損失救濟的權利，也維持其原本社會福利的地位，更能長久促成其維持一般生活³²。

整體而言，新的制度朝向更接近被害人的需求方向前進，增進方向效率和增加金額，並且降低審核密度，但這項立意良善的改革亦如下述，仍潛在一些有待被正視的議題。

³² 同前註 16，頁 352-353。

肆、補償金新制之待決議題

一、適用汽車強制險要件者被排除補償金申請

新犯保法第 50 條但書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排除適用犯罪被害補償，觀其立法理由，立法者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於政策性商業保險，與犯罪被害補償之立法目的類似，且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得到之給付額度通常高於犯罪被害補償，故將此部分排除適用犯罪被害補償之適用，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³³。

然而本次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修正乃依據憲法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櫫之社會國原則，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爰將定位改採國家責任，對於人民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以實現社會正義，並調整其性質為社會福利給付，亦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³⁴，即國家對於發生犯罪承擔被害補償的責任³⁵，對於人民受到之犯罪被害損失給予補償金，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則係為一種社會保險，並由保險業承擔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

往年已有見解認為，倘若犯罪被害人沒有其他社會保險來足夠

33 同前註 16，頁 236-238。

34 新犯保法第 50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同前註。

35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97-98。

支應其受到損害後的生存照護，至少可以透過被害補償金維持基本生存需求，倘若犯罪被害人得經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維持基本生存需求，則被害補償金得減去其他社會保險給付金，惟若犯罪被害人無從獲得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被害補償金即不會扣除其他社會保險金³⁶。基此，未來當面臨社會經濟情況變化時，被害補償金或汽車強制險皆可能各有增減，倘若出現被害補償金高於汽車強制險時，納入被害補償金應更得周延犯罪被害人之保障，惟新犯保法第 50 條但書並未有出現前述狀況時之調整空間，可能有被害人保護不夠健全的疑慮。

二、補償金給付金額已大幅增加

自補償金新制實施以來，各種補償金的金額均大幅度增加，包含 112 年遺囑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和性侵害補償金，皆有不小幅度的增長，其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50,640,318 元，更較 111 年 328,603,000 元增加近 1 倍，113 年 1 月至 9 月之總金額也已接近 112 年，顯現 113 年金額超過 112 年的態勢。同時，如比較截至 113 年 9 月，新舊制間的決定補償金額，還會發現新犯保法（112 年 7 月施行）僅一年後的補償金額 1,185,662,729 元，約為舊犯保法時期（103 年至 112 年 6 月）3,103,850,327 元的 38.20%，已近 4 成（表 5-4-1、圖 5-4-1、圖 5-4-2）。

36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10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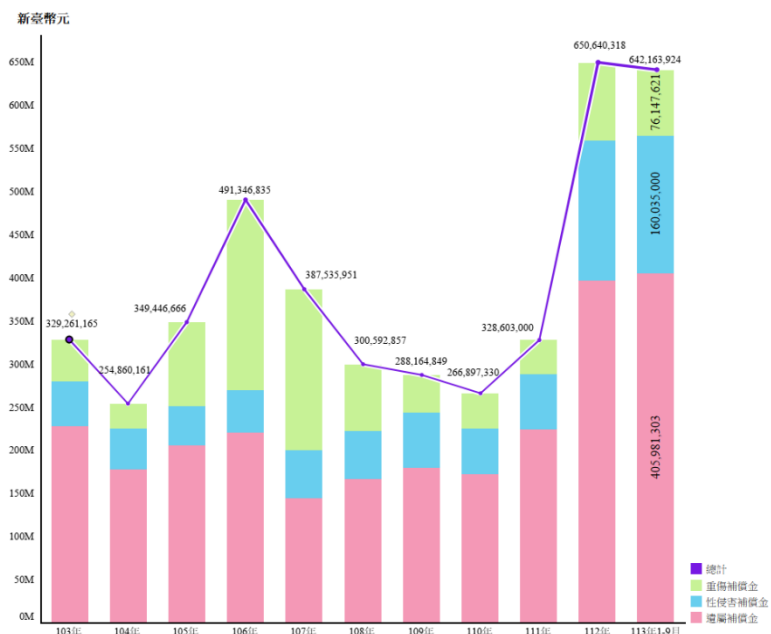


圖 5-4-1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地檢署決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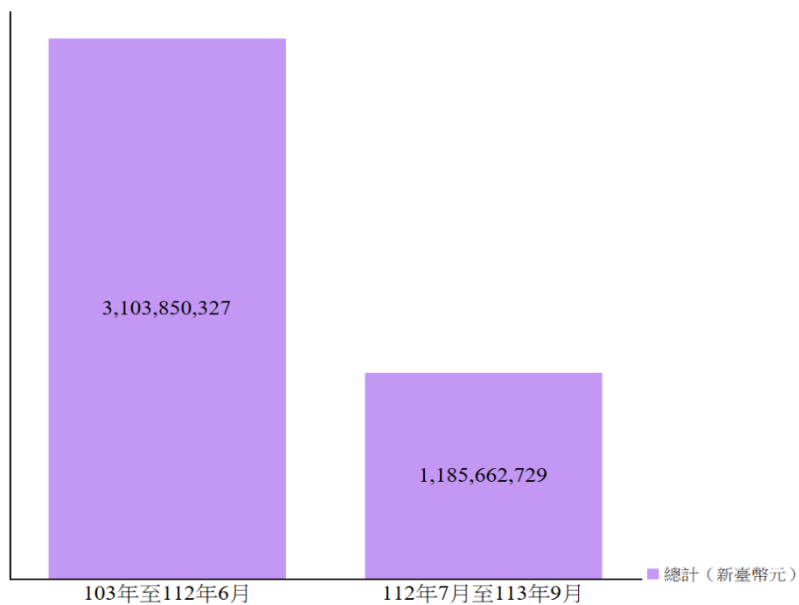


圖 5-4-2 犯保法新舊制時期之犯罪被害補償總金額

另外從平均值而觀，舊犯保法時期，每月平均補償金額為 27,226,757 元，最大值為 106 年 5 月 61,894,831 元、最小值為 110 年 6 月 8,314,547 元，然而新犯保法時期，每月平均達 79,044,182 元，高出舊犯保法時期 1.90 倍，最大值為 112 年 11 月 124,819,185 元，最小值為 113 年 9 月 43,031,798 元。前述犯保法新制之增長程度大幅高於舊制的現象，可能呈現了新制大大降低犯罪被害補償申請門檻之成效，並且在未來，補償金金額還會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調整（新犯保法第 57 條第 2 項），對檢察機關而言，皆將可能成為沉重的支出負擔³⁷。

伍、結論：強化犯罪被害補償之社會福利資源

新犯保法修正以後，大幅度調整舊犯保法爭議，更周延保障被害人權益，尤其是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的大幅調整，除了更細緻化的適用要件，國家也積極擔起了補償責任，加快且擴大補償金的發放，以加強協助犯罪被害人遭遇犯罪後的生活復元。但此次修正結果，產生了排除汽車強制險之申請補償條件，和決定補償金額迅速增加等問題，前者有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制度立法意旨不符的疑慮，後者則可能導致未來檢察機關沉重財政負擔。

本章建議，未來新犯保法如再規劃修法，宜刪除第 50 條但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規定，因考量被害補償金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在未來經濟社會環境變動下，仍可能出現被害補償金高於汽車強制險之補償金的現象，在

37 新犯保法第 51 條：「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

「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之立法精神下，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得到較為完善補償之目的，應修正為以兩者補償金額度較高之補償給付犯罪被害人，促使其得以周延維持生活。

本章另建議，新犯保法理論與實務得就犯罪被害補償，接續深化「社會福利理論」精神，以德國被害補償制度為例，其於 2023 年（西元，下同）12 月 31 日正式廢止犯罪被害人補償法（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改由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修正施行之社會法（Sozialgesetzbuch XIV，SGB XIV），將被害補償制度納入社會福利系統之中，讓被害人的權益維護得以更快速、更特定、更貼近需求，該國社會法亦以犯罪事件造成之健康危害或健康、經濟損失結果，提供被害人金錢協助和復元服務³⁸，以達成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照顧。

38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https://www.bmas.de/DE/Service/Gesetze-und-Gesetzesvorhaben/opferentschaedigungsgesetz.html>.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